

石河子市中心血站医用耗材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 B8S[2022]2098 号-001

采购合同

中标单位：乌鲁木齐鑫金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红霞

联系电话：**18999136289**

石河子市中心血站医用耗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石河子市中心血站

签订地点：新疆石河子市

乙方：乌鲁木齐鑫金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一、供货明细

报价：人民币

序号	品目名称	制造商、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一检酶免、血型试剂及耗材						
1	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10ml*3 支/盒	盒	50	160.00	8000.00
2	抗 D（IgG+IgM）血型定型试剂	IMMUCOR 公司、DBL 10 ml/支	支	170	160.00	27200.00
3	抗 D（IgG）血型定型试剂	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豪 10ml/支	支	2	180.00	360.00
4	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5ml*3 支/盒	盒	5	200.00	1000.00
5	抗 C（IgM）血型定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5ml/支	支	2	600.00	1200.00
6	抗 c（IgM）血型定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5ml/支	支	2	600.00	1200.00
7	抗 E（IgM）血型定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5ml/支	支	2	600.00	1200.00
8	抗 e（IgM）血型定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5ml/支	支	2	650.00	1300.00
9	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2 支 *10ml/盒	盒	200	70.00	14000.00
10	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（抗 A 抗 B 血型质控）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4ml/支 4 支/盒	盒	6	2000.00	12000.00
11	抗人球蛋白（抗 IgG、C3d）检测试剂	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、申型 10ml/支	支	6	150.00	900.00

12	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 I 型抗体血清(液体)标准物质(HIV 质控品(BL))	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豪 0.5ml/支	支	60	80.00	4800.00
13	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(HBsAg)血清(液体)标准物质(HBV 质控品)	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豪 1.0ml/支	支	0	25.00	0.00
二检酶免试剂						
14	二检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	英科新创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创 96 人份/盒	盒	120	65.00	7800.00
15	二检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	英科新创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创 96 人份/盒	盒	120	230.00	27600.00
16	二检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	英科新创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创 96 人份/盒	盒	120	200.00	24000.00
17	二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	英科新创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创 96 人份/盒	盒	120	300.00	36000.00
一检酶免试剂						
18	一检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	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万泰 96 人份/盒	盒	120	65.00	7800.00
19	一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(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(酶联免疫法))	BIO-RAD、伯乐 96 人份/板	板	120	1010.00	121200.00
20	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(四代)	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万泰 96 人份/盒	盒	120	380.00	45600.00
21	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	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万泰 96 人份/盒	盒	120	200.00	24000.00

合计（元）：大写：叁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	小写：367160.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二、技术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、质量标准规定，符合采购询价单的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石河子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：乙方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：按国家、行业标准执行；

六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及行业技术、质量标准、进行验收。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、品牌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七、到货时间：接到甲方报货通知当日到货，货送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保期限：质保期 12 个月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银行结算；根据实际供货清单，按照中标货物的单价核算，每半年结算一次。

十、乙方承诺：

1、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，乙方负责提供包装、运输及货物装卸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，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。

3、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、制造，假一赔十。

4、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，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经甲方认可，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，赔付 1000 元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，每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，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有效期壹年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谈判记录为准。谈判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。

	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: (章)	石河子市中心血站	乌鲁木齐鑫金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石河子市北三路 45 号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36 号
法人代表:		
委托代理人:		
签订时间:	2020 年 月 日	2020 年 月 日
联系电话:	0993-2088062	0991-3332592